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十年股市沉浮，退休老人黄阿伯不仅未赚分文，反将60万积蓄亏至30万元；为“翻盘”孤注一掷押注高风险ST股，却因退市血本无归。心态崩溃的他带着被褥“驻扎”证券公司讨说法，甚至与家人反目。最终，调解员以情释法，撬开其执念心锁，上演了一场从“股痴”到回归家庭的心理救赎。

60万元炒股打水漂

黄阿伯在股市里已经投资10年有余，退休后他更是把股票投资作为生活的全部，每天从早到晚只关心股票的涨跌。本想着通过股票赚钱，但10年来，黄阿伯不仅没赚到钱，60万元的投资款也仅剩下约30万元。黄阿伯心里不服，本着博一把将本钱赢回来的心理，去年10月，他到一家证券公司购买了一只ST股。

在黄阿伯购买该只股票并签订购买协议过程中，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其存在的投资风险，但黄阿伯认为该股票可能重返主板，非常具有投资价值，便将股票账户里剩下的约30万元全部购买该ST股。事与愿违的是，该ST股在不久后因经营问题退市，黄阿伯的钱全部打了水漂。

黄阿伯认为该证券公司未明确告知该股的不良财务状况，导致自己决策失误，要求证券公司赔偿损失。证券公司认为购股协议中已充分揭示风险，表示无义务赔偿。

黄阿伯因短期内损失巨大一时接受不了，将投资失败的原因归咎于证券公司，因多次协商无果便一气之下带着被子、食物及餐具住到了证券公司的休息室，严重影响交易所的正常运营。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多次与黄阿伯交谈，并将相关法

律法规解释给黄阿伯听，但黄阿伯固执己见，坚持要求交易所赔偿损失。无奈之下，证券交易所向松江区方松街道“三所联动”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

“告知义务”存分歧

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与投资者详细沟通，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购股协议等材料，掌握了事实经过。通过咨询“三所联动”签约律师的法律意见，与社区民警一起向投资者释法，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此，证券公司在此纠纷中不承担赔偿法律责任。但黄阿伯坚持认为，证券公司没有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导致他损失严重。

证券公司表示，黄阿伯在新三板购买的股票因为经营状况等多种要件不达标，被勒令退到老三板，他们及时发公告对股票的情况以及ST股票存在的高风险性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告知。然而，黄阿伯一口咬定证券公司应该对他进行一对一的、更明确、更有强度的告知，发布公告是不够的。

老人90万股本全打水漂

带着被褥“驻扎”交易所

调解员从“心”入手作疏导
讨要说法引纠纷

前，他开始沉迷于股票，每天看行情收集相关股票的各种资料和信息，家里人对他日益不满，一直劝他早日退出股票市场，黄阿伯始终没听进去。自从把60万元赔光后，黄阿伯也像着了魔一样终日郁郁寡欢，对任何事情都提不起兴趣。

调解员耐心地劝说他，明明有很好的生活，却一头扎入股票，跟家人关系闹僵，这是想要的生活吗？黄阿伯沉默了，调解员继续追问他当初选择炒股是为了什么？对股票的价值和意义有正确认识吗？明明已经损失了30万元，却完全听不进家人的忠告，一意孤行地把老本全砸进去，这种走火入魔的状态，证券公司“一对一”告知与提醒就能挽回吗？黄阿伯听完若有所思，冷静了很多。调解员告诫他，世界上的事情福祸相依，要吸取教训，安顿好本心，做人生的智者。

经多次沟通，反复协调，调解员终于解开了黄阿伯的心结，黄阿伯决定不再纠结之前投资失败的事情，重新回归家庭，并承诺不再到证券公司闹事。调解员再次提醒他，股票市场变化万千，一定要正确认识股票投资存在的风险，慎之又慎，勿重蹈覆辙。最后，证券公司非常感谢“三所联动”调解工作室的辛勤付出，向派出所民警及司法所调解员分别赠送了锦旗。

【调解心得】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股票投资合同纠纷，该类纠纷在股市起伏较大期间频发。针对投资者与咨询机构之间的纠纷，作为调解员，不仅要解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既有案例告知当事人责任分担的法律原则，也要从心理角度出发，多做情绪疏导，充分掌握当事人的性格特征和心态演变过程，准确找到症结突破口，做通思想工作。在此案中，调解员通过耐心的拉家常、聊过往，拉进彼此的心理距离，让当事人感到调解员对其身体状况及家庭状况的关心，为矛盾顺利化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调解员从“心”入手化症结

调解员凭借调解经验判断，黄阿伯一夜暴富的梦破灭，输得一无所有，心郁气结，思维陷入死胡同，需要从“心”入手化解他的思想症结。

首先，调解员迂回地跟黄阿伯拉起了家常。慢慢地，黄阿伯打开了话匣子，说他年轻时事业有成，家庭美满，日子一直过得顺风顺水。十多年

和后妈争房产 继子居然大打出手

经“三所联动”调解，继子认识到严重性，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记者 章炜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再婚老年人群体愈加庞大，引发的房产继承纠纷不少。因为房产权益分割问题，继母与同住成年继子产生纠纷，多次沟通无果之后，继子甚至对继母挥起了拳头。近日，在静安区法援中心的支持下，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利用“三所联动”机制，成功调处了这起家庭矛盾引发的肢体冲突案件。

今年3月的一天，宝山路司法所来了两个人，其中一人脸上还有依稀可见的伤痕，陪同前来的还有派出所民警，以及经区法援中心指派为申请人提供援助的律师。经陪同民警详细介绍，司法所调解员得知，脸上有伤的是沈阿姨，另一位是沈阿姨的继子小吴。

据民警介绍，此前两人因共同居住的房子的权益分割问题产生纠

纷，继子小吴认为父亲与沈阿姨的婚姻可能会影响自己将来对于房产的继承权利，多次与沈阿姨沟通房屋归属问题。但沈阿姨的拖延态度让小吴心存怨念，多次沟通无果后，冲动之下对沈阿姨挥起了拳头，导致沈阿姨面部受伤，经派出所验伤后鉴定为轻微伤。

经派出所民警初步调解，沈阿姨提出医药费赔偿、人身伤害补偿等要求，小吴表示受经济条件限制无法赔偿相应损失。对于小吴的消极态度，民警严肃告知法律后果，若无法达成和解，则小吴将面临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派出所、司法所、律所三方就调解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在事实认定上以警方调查结果为准，双方也予以认可，沈阿姨理应获得法律的保护并得到合理的赔偿及补偿，并通过律师向小吴进行释法，使其充分明确法律责任和利害关系。

调解员以“背对背”的方式分别约谈。据沈阿姨所说，自己膝下无亲生子女，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她与小吴父亲婚后一直与小吴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小吴一时冲动犯下错误，沈阿姨主动提出此次调解申请，在调解员的劝说下，也表示愿意给予小吴一次改过的机会，适当减少之前提出的赔偿金额。

约谈小吴的过程中，律师向小吴普及了《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其行为试图侵犯他人合法继承的财产权利，且对他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实质侵害，性质严重。听完律师的讲解后，小吴沉默许久，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最终表示愿意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希望得到沈阿姨的谅解。

经过几轮的单独有效沟通，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和支付方式达成了共识，同时小吴以协议条款的方式表达了悔过之意，沈阿姨也同意在收到第

一笔赔偿款后出具谅解书，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律师与调解员深知由于双方房屋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双方仍存在冲突的可能。对此调解员主动表态，对于房产权属争议可继续到司法所寻求帮助，愿意帮助双方寻找最终调解方案，“三所联动”也将进一步为矛盾化解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双方的情绪得到缓和，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为这次冲突事件画上句号。

【案件点评】

本次案件是一起因财产纠纷引发的治安事件，老年人的合法权利应当得到保护，在调处中离不开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在今后的调解工作中，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将继续发挥“三所联动”的积极作用，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使群众的需求得到更好地解决，达到长治久安的工作目标。